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相對人即

受輔助宣告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甥女。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811號民事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母丙○○擔任輔助人，然丙○○已於民國112年5月9日死亡，經家屬同意推派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並準用民法第1106條、第1106條之1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06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

01 定有明文，又上開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，
02 此觀同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自明。

03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應改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04 (一)證據：

05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06 2.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。

07 3.親屬系統表。

08 4.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：同意推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

09 5.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811號裁定，並經調閱卷宗無訛。

10 四、依上開證據，本院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考量，並參酌相對人
11 家屬之意見，爰改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
13 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古紘瑋